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 6 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 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曹葵康先生、仇智慧女士、赵海蒙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委员，选举曹葵康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